

通貨監理署 2000 年收費概況

88 年底財政部將金融監理委員會設置條例草案提報行政院，以利推動金融監理一元化。根據擬議中的草案，將實際執行金融監理業務的機構為金融總局，其預算制度將採自給自足、完全獨立之原則，併擬依不同類型金融業之營業收入與資產規模，向金融業者收取年費。本文旨在介紹美國財政部通貨監理署收費概況，藉供國內主管機關日後釐訂規費參考。

* * * *

美國財政部通貨監理署〈The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，簡稱 OCC〉成立於 1863 年，是歷史最悠久之金融監理機構，其監理與直接檢查對象為聯邦立案銀行、哥倫比亞特區銀行、與外國銀行在美境內之聯邦分行及辦事處。OCC 於 1999 年底通知各聯邦立案銀行 2000 年收費標準，公告內容包括半年期元月與七月監理規費、金融檢查鐘點費、公司法人收費標準及其他等項。

就半年期收費標準言，依據銀行總資產劃分不同級距收費標準。OCC 對於有必要加強監督的聯邦立案銀行，依原規費加收 25% 的監理附加費。其適用對象為統一金融機構評等制度〈UFIRS〉或風險管理、營運控管、規定遵行與資產品質評等制度〈簡稱 ROCA〉下，被評等為 3、4 或 5 級聯邦立案銀行、分行以及外國銀行在美國境內之機構。又 OCC 對非主導聯邦立案銀行¹及其分行與辦事處降低收費，即少於聯邦立案銀行 12%。另外，OCC 可視通貨膨脹率水準，調整規費標準；惟過去六年來，OCC 未因通貨膨脹之故，調整規費。

就金融檢查鐘點費言，依循 12 CFR Part 5²執行一般或特別檢查之費率，以每小時\$49.00 計收，藉以補償 OCC 銀行檢查成本；對聯邦立案、哥倫比亞特區銀行及相關機構信託業務檢查費用，不予計收；與聯邦立案銀行經營全面業務無關的信用卡銀行或信託銀行，OCC 正研擬調整收費標準替選對策。OCC 並不認為，規費調整對聯邦立案銀行經營全面業務之信託部業務檢查有所影響。

¹ 所稱非主導〈non-lead〉聯邦立案銀行，依規定並非根據總資產所指大型聯邦立案銀行，而是指一家公司擁有至少兩個以上聯邦立案銀行。

² CFR 為 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簡稱，即美國聯邦規章彙編。此處 12 CFR Part 5 是指規章彙編中第 12 議題：銀行與銀行業務，第 1 章：財政部通貨監理署，第 5 部分：公司業務法則、政策與程序規章中之一般法則而言。

就公司法人收費標準言，申請類型包括新設立聯邦立案銀行執照核發、銀行管轄轉換、業務整合、經營失敗解決方案、分行或子公司設立與遷址、銀行股權控管異動、永久資本額調整、以次順位債充當資本、信託業務核准、銀行服務公司、銀行股票評鑑、及聯邦立案銀行分行與辦事處相關業務，如營業機構設立及增設、管轄監理變更和信託業務核准等。各類別依申請者所需，多分為一般與速件處理。

就其他收費方面，指查詢銀行歷史紀錄，如核發執照、變更銀行名稱、併購、停辦業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；對停業之銀行，僅保留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成立前之清算紀錄。收費內容包括歷史沿革、資料保護法與金融私密法之要求、與全份檢查報告複本等。

有關 OCC 各項收費內容標準，請參閱“美國財政部通貨監理署收費公告”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，89 年 1 月〉。